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 | 106年3月11日 |
| 第 | 380號 |
| 歸檔 | 年 月 日 |
| |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060259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批

示

擬

建526

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會

委員會

新建建築物

辦

幹事賴淑娟(06.3.20)

開會事由：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第二次協調會 總幹事陳悅惠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1060320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側會議室

主持人：本局 王副局長 建雄

聯絡人及電話：魏宇柔約僱人員 06-2991111#6380

出席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無障礙推廣協會 林昭坤 君、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邱麗夙 君、杜瑞良建築師(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鄭介文建築師(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郭鴻鑾建築師(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使用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

備註：

一、本次協調會接續討論第11、13~16及第18之議題。

二、本會議係為解決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執行有疑義處召開之會議，討論議題隨開會通知單一併寄送，請與會人員先行審閱。

三、本案因涉及建築管理業務範圍，請本局建築管理科派員與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有關應設置之法定停車位如依據本市「臺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繳納代金而為須設置停車位者，是否仍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

討論提案十一：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2.2 有關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建築物內居室出入門扇開啟方向係開向逃生避難方向(即走廊方向)，有關室內通路走廊應設置之寬度是否須扣除門扇開啟後占用之寬度。
- 二、續前項說明，如建築物內居室出入門扇開啟方向係開向逃生避難方向(即走廊方向)，有關室內通路走廊之寬度得否比照圖 205.2.4.2 留設應有之門扇操作空間即可，不須完全扣除門扇佔用空間。

決議：

討論提案十二：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馬桶側邊淨空間寬度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5.2 有關馬桶側邊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唯於圖 505.2 標註之範圍為馬桶邊緣至面盆設備邊緣，而非扣除面盆周邊扶手後之淨空間，產生圖例與規範內容競合適用爭議。

決議:

討論提案十三:

有關無障礙設施規範有關避難層出入口(205.2.2)之寬度規定，究是指避難層出入口寬度需 \geq 150公分，或是指該出入口前平台淨寬度需 \geq 150公分之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90條已有明定，另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2.2所指有關平台淨寬需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此部分係指平台之最小寬度為150公分，但避難層出入口寬度大於150公分時，該平台需與該出入口同寬，而非指避難層出入口最小寬度為150公分。

決議:

討論提案十四:

有關變更使用案件，經檢討依法無需增設法定車位時，其是否仍需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變更使用申請案件，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二項第7款停車空間得免予檢討時，是否仍須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

討論提案十五:

有關建築物適用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者，有關無障礙樓梯之設置得否設置三轉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三章樓梯規範中並未有三轉梯之圖例，且規範 302.3 規定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於實務設計常有不得設置三轉梯之迷思。
- 二、唯若如三轉梯(上下層樓梯間有二個樓梯平台)之扶手符合 302.2 規範規定樓梯扶手可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是否仍不得設置。
- 三、另依 304.1 規範規定，樓梯間之二平台之高度差<20 公分者，得不需設置扶手；即樓梯間應可容許設置多個樓梯平台，故若符合扶手平順轉折之三轉梯應仍得做為無障礙樓梯使用。

決議:

討論提案十六:

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範規定之建築物，如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須依據同規範 202.4.3 規定設置室外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建築物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 規定排除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建築物，雖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唯因建築物既已符合 202.4.4 規定排除免設置無障礙室外通路，應免再檢討依 202.4.3 規定室外通路與騎樓相連之設置規定。

決議:

討論提案十七:

有關建築物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坡道及無障礙樓梯者，其防護緣設置實務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坡道及樓梯扶手之設置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4.1 及 303.4 皆有防護緣之設置規定，其設置實務疑義如下：

- (1) 有關樓梯防護緣是否適用圖 206.4.1.1 規定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之規定。
- (2) 有關防護緣之設置如位於扶手垂直支撐柱之二側，是否有限制不得設置於支撐柱之內側或外側。

二、有關坡道護欄之設置規定實務執行疑義如下：

- (1) 有關坡道防護緣是否適用圖 206.4.1.1 規定防護緣不得超出扶手投影線之規定。
- (2) 有關護欄防護緣之設置如位於護欄垂直支撐柱之二側，是否有限制不得設置於支撐柱之內側或外側。

決議：

討論提案十八：

有關建築物設置室外樓梯其欄杆扶手高度設置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4.1 條文競合問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建築物設置室外樓梯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其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唯若建築物適用檢討無障礙設施專章者；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4.1 條規定扶手高度為距梯級鼻端 75-85 公分處，前揭法規發生實務適用之競合問題。

決議：